

股票简称： 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： 601518

编号： 临 2014-009

债券简称： 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： 122148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、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“清理规范承诺履行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证监发〔2014〕2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及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履行和进展情况分别进行了披露（详见2014年2月14日、2014年3月26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4-001号公告和临2014-002号公告）。

经征询相关方，截止目前，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相关承诺进展情况尚无新的进展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